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董佩君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424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04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0041730_Attach01.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計畫，請貴局(中心、校)轉知相關高齡學習機構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5月13日師大社教字第1081013162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以增進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各類(核心課程、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課程與綜合類)課程之教學質量，促進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優質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
- 三、旨揭計畫分為「樂齡中心組」及「非樂齡中心組」，分別有特優及優等獎項數名，評選獲獎者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或獎狀。請文化局轉知所轄相關社會教育機構(如：博物館及圖書館等)，請社會局轉知所屬長青學苑、老人大學、

電子文
文騎

7

教務處 108/05/17 14:12



1080003715

有附件

關懷據點等高齡學習相關機構，以及請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四、108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收件及徵選期程如下：

- (一)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
- (二)第一階段評選：9月20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
- (三)第二階段評選：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頒獎日期：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五、隨文檢附評選計畫書1份，或逕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最新消息」查詢。

六、活動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碧涵專任助理，電話：02-77343807，E-mail：ntnul9@gmail.com。

正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社團法人教育志工聯盟)、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大園國小)、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武漢國小)、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田心國小)、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頂社國小)、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富岡國小)、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育仁國小)、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大崗國小)、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羅浮國小)、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2019/05/17
12:04:28
文
章
交
換